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以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交易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根据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应当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报字[2021]第030046号）所反映情况属正常的经营性往来。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83,850,628.8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357,995.15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经营发展实际，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为此，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系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明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总体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拟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系出于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控股子公司的银行信用，帮助其解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审议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是正常的企业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公司的长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董事已回避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拟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持股 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持股 5%以上股东—中巨国际有限公司借款是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郭洪涛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持股 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确定了合理的会计核算原则,风险可控。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

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王 敏

刘向明

朱克实

2020年4月27日